

清城审批环表〔2025〕50号

关于《清远清城友宜综合医院有限公司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清城友宜综合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清城友宜综合医院有限公司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新城东22号区，租赁万新（清远）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作为业务用房，包括综合办公楼一层东南面及二至六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02′ 51.420″，N23° 40′ 15.341″，总占地面积为333.72m²，总建筑面积1886.2m²。项目是集急救、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拟设40张病床、门诊流量约3万人次/年。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应采取加盖密闭，并做好消毒除臭工作，加强污泥管理，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无组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住院废水、医疗器具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格栅+调节池+A²O+沉淀+消毒（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与横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做好医疗用品储存区、危废间和污水处理站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远恒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